

一 主要會計政策

A 帳項編製基準

(i) 本帳項乃按香港《公司條例》的公布規定而編製。此外，帳項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會計實務準則與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ii) 除投資物業及自用寫字樓土地及樓宇按重估值入帳外，本帳項是按歷史成本計算。

B 綜合基準

除無控制權附屬公司（見附註一D）外，綜合帳項包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集團」）編製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帳項。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按收購日起或至出售日止，於綜合損益帳中列帳。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則於編製綜合帳項時抵銷。

C 附屬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屬公司乃指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的表決權或於董事局的組成有控制權的公司。如果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他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獲益，則後者被視為附屬公司。

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及任何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利潤，於編製綜合帳項時全部抵銷。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虧損，按應用於未實現收益（只限於無減值跡象之金額）之同樣方式抵銷。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非公司擁有之股東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淨資產部分），不論其是否直接持有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與負債及股東權益分開呈列。集團年內業績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亦於損益帳中獨立呈列。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淨資產中的少數股東權益，所超出之數額及任何少數股東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將自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受約束下有責任及能力彌補之有關虧損除外。附屬公司其後之所有利潤將分配予集團，直至之前集團所分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被彌補為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一F）後，列入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

D 無控制權附屬公司

集團對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八達通」）之董事局並無實際控制權，故八達通被視為共同控制企業。於八達通之投資乃以權益法在公司綜合帳項中列帳；該項投資初步按成本列帳，繼而按集團收購八達通後分佔其淨資產所出現之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損益帳已反映集團於年內所佔八達通之業績。

因集團與八達通之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利潤及虧損已互相抵銷，惟以集團於八達通之權益為限。但當未實現虧損能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時，則未實現虧損將即時在損益帳中確認。

公司於八達通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後，於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列帳。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固定資產

(i) 租賃年期尚餘二十年以上的投資物業，按每年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價師釐定的公開市值列於資產負債表內。

在重估時出現的投資物業價值變動，均計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的變動，惟下列情況例外：

- 若就整個組合而言，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的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虧絀，所超出之虧絀數額將記入損益帳；及
- 若以往曾將重估虧絀撥入損益帳，而其後出現重估盈餘，此盈餘會先記入損益帳（但以過往撥入損益帳的虧絀數額為限），然後記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出售投資物業時，與其有關的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部分，將轉入損益帳內。

(ii) 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車廠租賃土地與自用寫字樓土地及樓宇：

(a) 車廠租賃土地以原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

(b) 自用寫字樓土地及樓宇按於重估日期的現有用途的公開市值，減去重估後的累計折舊計入資產負債表。此項資產每年由獨立合資格估價師進行重估。因重估自用寫字樓土地及樓宇而產生之價值變動，會計作固定資產重估儲備的變動，惟下列情況例外：

- 若與自用寫字樓土地及樓宇有關的固定資產重估儲備的結餘不足以彌補該物業的重估虧絀，所超出之虧絀數額會記入損益帳；及
- 若以往曾將重估虧絀撥入損益帳，而其後出現重估盈餘，此盈餘會先記入損益帳（但以過往撥入損益帳的虧絀數額為限），然後記入固定資產重估儲備。

(iii) 土木工程與機器及設備以原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

(iv) 有關鐵路營運的在建資產以原值扣除減值虧損列帳。原值包括直接建造費用，例如物料、員工薪酬與一般費用，以及在建造或安裝與測試期間的資本化利息支出。當資產投入預定用途所需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完成後，上述費用便會停止撥作資本，並轉列為固定資產。

(v) 融資租賃乃承租人承擔擁有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如集團以融資租賃方式購買資產，則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或該項資產之最低租金現值（按租賃內含利率計算）兩者中較低之數額會計入固定資產內，而相應的債項則在扣除財務開支後記入融資租賃債務。

營業租賃乃出租人並無將擁有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之租賃。集團根據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會按其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內，並按集團之折舊政策計提折舊（如適用）。減值虧損按有關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入帳。因營業租賃產生之收入會按附註一S所列之集團收入確認政策確認。

(vi) 如與現有固定資產有關的後期開支能夠令該項資產為集團帶來較原先所評定的表現水平更多的經濟效益，則有關開支會計入該項資產的帳面價值內。

用於恢復或維持現存固定資產原先評定的表現水平的維修或保養開支，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vii) 除投資物業以外的固定資產因報廢或出售而出現的收益或虧損，以該項資產的估計出售收益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記入損益帳列為收入或支出。有關的重估盈餘將由固定資產重估儲備轉撥入保留溢利。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資產減值虧損

公司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內部及外間資料，以確認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現象或之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固定資產(以重估值列帳的物業除外)；
- 在建鐵路工程；
- 發展中物業；
- 遞延開支；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如出現任何減值的現象，便需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

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乃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乃利用稅前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與資產相關風險之評估)，貼現至其現值。如個別資產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賺取現金流量，則就能獨立賺取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賺取現金單位)釐訂可收回價值。

減值虧損乃於資產之帳面值超逾其可收回價值時確認。

如有關用於釐訂資產可收回價值之估計有利好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之數額僅限於假設過往年度並沒有計提減值虧損之資產帳面值。撥回減值虧損之數額將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帳。

G 折舊

(i) 租賃年期尚餘二十年以上的投資物業並不計提折舊。

(ii) 除投資物業及在建資產以外的固定資產，其原值或估值按下述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予以攤銷：

租賃土地及樓宇

自用寫字樓土地及樓宇	五十年及尚餘租賃年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限
車廠租賃土地	尚餘租賃年期

土木工程

路軌(最初原值)	無限期*
挖掘及鑽孔	無限期
隧道內壁鋪砌、地下土木結構、架空結構及海底隧道	100年
車站樓宇結構	.80 – 100年
車廠結構	.80年
混凝土車站小商店結構	.20年
車站修飾	.20 – 30年

機器及設備

列車	.7 – 40年
月台幕門	.35年
環境控制系統、升降機與扶手電梯、防火及排水系統	.20 – 30年
供電系統	.20 – 40年
自動收費系統、金屬車站小商店及其他機械設備	.20年
固定裝置及配備	.10 – 15年
列車控制及訊號儀器、站內公布系統、電訊系統及廣告牌	.15年
維修設備、寫字樓傢具及設備	.10年
電腦軟件許可證及應用軟件	.5 – 7年
清潔用具、電腦設備及工具	.5年
車輛	.4年

註：替換路軌的開支記入損益帳作為經常性開支。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不同類別固定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會因應資產的實際狀況、以往的使用情況及現行資產重置計劃，定期進行檢討。如折舊支出與先前的估計出現重大變化，則會調整現行及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iii) 在建資產並不計提折舊，直至建造完成及資產可作預定用途時為止。

(iv)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會按租賃年期或上述所列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兩者中較短期限，以足以攤銷資產成本的比率每年以等額計提折舊。假使集團在租賃期滿時取得該等資產的所有權，則只會按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足以攤銷資產成本的比率每年以等額計提折舊。

H 建造成本

(i) 集團就建議的鐵路建造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所產生的費用(包括顧問費、內部員工薪酬與一般費用)的處理方式如下：

- 如建議的工程仍在初步審議階段，不能肯定會否落實，有關的費用會自損益帳註銷；及
- 如建議的工程處於詳細研究階段，並已按照可行的財務計劃原則上獲董事局成員批准進行，有關的費用會列作遞延開支，直至與政府達成項目協議後，即撥入在建鐵路工程。
- (ii) 與政府達成項目協議後，所有有關建造鐵路的費用均列入為在建鐵路工程。直至鐵路啟用後，有關的建造費用即撥入固定資產。

I 物業發展

(i) 集團就物業發展項目進行地盤準備工作所產生的費用，均列入為發展中物業。

(ii) 向發展商收取的物業發展款項，將用以沖銷該發展項目在發展中物業有關的數額。向發展商收取的款項如超出發展中物業結餘，餘額會撥入遞延收益。在此等情況下，集團就有關該發展項目的進一步開支，均會自遞延收益中扣除。

(iii) 因發展集團作保留的物業而產生的支出，在獲發入伙紙後及該等物業投入使用時，始撥入固定資產。

(iv) 如集團與發展商達成協議重新發展現有自用物業，在重新發展前，有關物業會按現有用途重新估值。因重新估值而產生的盈餘會記入固定資產重估儲備。於重建工程展開時，有關物業的帳面淨值會撥入發展中物業。

(v) 與物業發展商共同發展物業的利潤，將在下列情況下在損益帳內確認：

- 如集團在工程展開時已向發展商收取款項，當地基和地盤準備工程完竣並可進行發展上蓋物業，及已預計集團在該等項目所需承擔的風險和責任(如有)時，該款項所產生的利潤才會獲確認；
- 如集團分攤發展項目的售樓款項，該款項所產生的利潤將於發展物業獲發入伙紙，並且收入及成本之數額能可靠地計算後才會獲確認；及
- 如集團在工程完竣時獲分配發展項目的部分資產，當交收該等資產時，才會按資產之公允價值確認為利潤。

於確認利潤時，與該發展項目有關的遞延收益或發展中物業結餘會視情況記入損益帳作為收益或支出。

(vi) 如集團須就所保留將予重新發展的物業一部分向發展商支付代價，集團所佔重新發展項目的利潤(包括已向發展商收取的任何款項)須在集團的應負責任及已實現利潤的數額能準確地確定後，始記入損益帳內。

(vii) 如於發展項目完成後，獲分派作利潤及持有作待售用途之物業會按其於收取時之估計可實現淨值列帳。可實現淨值乃指估計售價減出售有關物業所產生之成本。於出售物業時，該等物業的帳面金額於確認有關收入年度確認為出售物業成本。因物業降值至可實現淨值而產生的任何虧損，於減值年度確認作開支。因可實現淨值增加引致任何物業減值的回撥，則於該回撥年度確認作出售物業成本的減少。

J 共同控制業務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一號「合營業務的會計處理」，集團與發展商就機場鐵路及將軍澳綫沿綫物業發展項目達成的安排，均被視為共同控制業務。按照該等物業發展安排，集團通常自行負責本身的開支，包括內部員工薪酬及準備工程的開支；至於土地補償、建造成本、專業費用等一切其他工程開支，一般由發展商承擔。而該等開支會在分攤收益盈餘前，在售樓款項中扣除。集團會就本身所擁有該等業務的權益，將已扣除預收款項後的準備工程開支列作發展中物業。如來自發展商的預收款項超出集團有關開支，超出之數額會記入遞延收益。集團就物業發展所作出的員工薪酬、一般費用及顧問費用等開支，亦會撥作資本，確認為發展中物業。集團所享有該等業務賺取的收入，會按照附註1，在扣除當時發展中物業的有關結餘後，記入損益帳內。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長期租賃款項之抵銷

當長期租賃款項之承擔已被購置用作抵押的債券所抵銷，該等承擔及債券（及因此而產生之收入及開支）會被對沖，以反映有關安排之整體商業效益。有關交易並未以租賃形式入帳，而該等債項及債券投資無需確認為債務及資產。任何從該等交易所獲得現金淨額將計入遞延收益，並按個別租賃年期攤銷。

L 存料與備料

用作鐵路及業務營運之存料與備料分為經常性及資本性。經常性項目以加權平均成本法，按成本值歸入資產負債表內，並在適當時候為陳舊存貨作出準備。資本性項目則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為固定資產，折舊按計入儲備的資本性備料的相關固定資產所適用的折舊比率計算。

M 長期顧問合約

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一S(iii)。當固定價格顧問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成本將參照合約活動於結算日所完成的階段確認為開支。倘預期總合約成本將超出總合約收入，預期虧損將即時被確認為開支。當顧問合約之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成本將於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結算日尚未完成的長期顧問合約，以已產生的成本淨額加已確認之溢利，再減去已確認之虧損及按進度開列的帳單數額，記入資產負債表，並按適用的情況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應收顧客合約工程總額」（作為資產項）或「應付顧客合約工程總額」（作為負債項）列示。顧客尚未支付的進度付款，則記入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於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之金額，則記入資產負債表之「應付帳項、應計費用及撥備」內。

N 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和流通率極高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既定金額的現金、其價值變動風險有限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而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於通知時即時償還並構成集團的現金管理中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亦歸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O 僱員福利

(i) 薪金、年假、外遊費用津貼及其他非貨幣性利益乃於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及確認為開支，惟就建造項目及資本性項目員工所提供的福利，則予以資本化作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乃於產生時在損益帳中確認為開支，惟就建造項目及資本性項目員工所作出供款，則予以資本化作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

(iii) 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淨責任，為就各項計劃獨立估計僱員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未來利益金額；該利益乃折現至其現值，再減去有關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折現率則採用優質公司債券（到期日接近集團責任累算期者）於結算日的收益率。如此等債券沒有活躍市場，則採用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是項計算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進行。

當計劃的利益有所改善，有關僱員過往服務的增值部分，乃於損益帳中確認為開支；倘屬從事項目的僱員，則按利益既得前的平均年期以直線法撥作有關建造項目或資本性項目的成本部分予以資本化。倘利益即時歸屬予僱員，則即時以類似方式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集團於計劃的責任時，倘任何累計未確認精算損益超過界定福利責任現值或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百分之十，該超額部分乃按參與計劃的僱員的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期於損益帳確認。否則，精算損益不予確認。

倘計算集團淨責任所得金額為負數，應確認為資產的數額須以任何累計未確認精算淨虧損及過往服務成本及計劃的任何未來退款額現值或計劃的未來供款的減少的總淨值為限。

(iv) 當集團向僱員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概不會確認為僱員福利成本或責任。當認股權獲行使，股本將增加至與授出股份所得款項的相同金額。

(v) 終止僱員福利僅於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的方案及不可能撤回方案的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退休金計劃

集團實施職業退休金計劃(「地鐵有限公司退休金計劃」)及一項補充計劃地鐵有限公司Retention Bonus Scheme。該項補充計劃，主要為以從事項目為主的員工遭裁退時，為他們提供額外福利。

另外，集團亦已根據《強積金條例》的規定透過參與獨立強積金服務供應商提供之集體信託計劃，設立強積金計劃。

僱主對地鐵有限公司退休金計劃的界定供款部分及強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乃根據附註一O(ii)所載政策於帳項內確認。

僱主就地鐵有限公司退休金計劃僱員的混合福利部分所作的供款，乃根據退休金計劃規則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條款由獨立精算師每年計算，該筆供款乃用作支付根據附註一O(iii)於帳項內確認的退休金開支。任何有關退休金的盈虧將於資產負債表的應計或預付福利開支帳項(視情況而定)中處理。

Q 所得稅

(i)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所得稅會於損益帳中確認，但關乎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的，則自股東權益內確認。

(ii) 本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iii)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指資產和負債按財務或稅務基礎計算的帳面金額之間可予扣減或應課稅的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是未使用的稅損和稅項撥回。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有可能用來抵銷日後應稅溢利的資產)均予確認。足以支持確認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現有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轉回可予扣減暫時差異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損可予撥回或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現有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損及稅項撥回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須計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的差異，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損或稅項撥回的期間內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確認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異(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的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帳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計算折讓。

(iv)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會分開列示，而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公司或集團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公司或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實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在實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公司或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之責任，導致有流出經濟利益之責任承擔，而公司又能就該責任承擔數額作出可靠評估時，應予該不明確時間及數額之承擔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乃按預期清償債項所須開支之現值入帳。

倘無須導致流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合理估計有關數額，則有關債項乃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惟可能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者除外。須待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項後始能確定之可能債項，亦須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惟可能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者除外。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收入確認

在涉及交易之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集團，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收入於損益帳內確認如下：

- (i) 車費在乘客使用車程服務後，確認為收入。
- (ii) 廣告收入及在地鐵範圍內提供電訊服務的服務費，在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為收入。
- (iii) 顧問服務費於合約之收益能可靠地估計時確認收入。合約收入將按完工百分比，經參照截至當日所涉及的合約成本佔估計有關合約的總成本之百分比後計算確認。當顧問合約之收益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只就預期可以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收入。
- (iv) 根據營業租賃出租的投資物業、車站小商店及其他鐵路物業的租金收入按租約條款入帳。批出之租金優惠於損益帳內確認，並為總應收租賃款項淨額之不可分割部分。或然租金於所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物業管理收入在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

T 營業租賃開支

根據營業租賃支付的租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記入損益帳內，但就在建鐵路工程、發展中物業及建議中之資本性工程所支付的租金，則分別撥入在建鐵路工程、發展中物業及遞延開支內。

U 利息及財務開支

在建資產所需融資直接產生的利息開支，在資產建成或投入使用前予以資本化。因購置資產的外幣貸款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只會於其作為一項利息成本調整時才予以資本化。其他用途的利息開支記入損益帳。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其租賃款項的內含財務開支於租賃期內記入損益帳，至使按每一個會計期間的債務餘額計出的每期息率大致相若。

利率掉期合約的應計收支差額在利息開支中確認及調整。

V 外幣兌換

年內以外幣結算的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入帳。貨幣性外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至於對沖外幣負債的遠期外匯合約、掉期合約及期權，則按結算日的匯率重估於該日的價值。外幣負債因外匯波動而產生的盈虧與貨幣對沖交易的盈虧互相抵銷。因換算外幣及重估遠期外匯合約、掉期合約及期權而產生的差額皆在損益帳內處理。

海外企業的業績按年內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W 業務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乃集團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一特定經濟環境提供在風險及回報上有別於其他業務類別的產品或服務(地域分類)的可予區分部分。

根據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系統，集團選取業務分類資料為首要申報格式。由於集團接近所有主要業務均在香港進行，因此並無提供地域分類資料。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可直接歸入某一類別的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予該類別的項目。分類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均在綜合過程中沖銷集團內部結餘及集團內部交易前釐定，惟屬於集團企業的單一類別內該等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者除外。

分類資本開支乃年內購入預期可使用年期超過一年的分類資產所招致的總成本。

不予分類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貸、分佔無控制權附屬公司業績、公司及融資開支，以及少數股東權益。

一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倘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政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該另一方人士乃視作與集團有關連，反之亦然；又或倘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受制於共同重大影響力，亦會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指個人或其他實體。

Y 政府援助

政府援助指以資源轉撥形式作出的政府資助，公司則須遵守附帶條件。政府援助相當於資產成本補償，將會在計算資產帳面值時在資產成本中扣除，惟扣除的金額將以結算日已收及應收金額為限。倘已收或應收援助金額超出於結算日的資產成本，超出部分將被視為預收款項，以抵銷未來資產成本。

二 車費收入

地鐵行車包括觀塘綫、荃灣綫、港島綫、東涌綫及將軍澳綫。將軍澳綫的車費收入是指該行車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八日通車後的車費收入。

三 非車費收入

A 車站內商務及其他業務收入

百萬港元	2003	2002
車站內商務及其他業務收入包括：		
廣告	386	399
小商店租賃	275	238
電訊收入	198	186
顧問收入	143	63
其他業務收入	115	93
	1,117	979

B 租務及管業收入

百萬港元	2003	2002
租務收入來自：		
德福廣場	365	387
綠楊坊	114	113
杏花新城	119	124
青衣城	209	200
其他物業	81	73
	888	897
管業收入	94	85
物業代理收入	6	5
	988	987

租務收入包括有關提供空調服務的收入六千三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六千四百萬港元)。

四 未計折舊前經營開支

A 員工薪酬及有關費用包括下列退休金開支：

百萬港元	2003	2002
界定供款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3	13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增加(附註三十七C)	156	149
	169	162

建造項目、資本性及經常性工程，以及非車費相關業務包括員工薪酬及有關費用九億四千三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一億五千萬港元)。

B 維修及保養費用主要指外判的維修及經常性工程。其他例行的維修保養工作由公司內部負責，有關的費用已計入員工薪酬及耗用的存料與備料內。

C 項目研究及遞延開支註銷包括：

百萬港元	2003	2002
西港島綫(附註十七)	21	-
沙田至中環綫(附註十七)	-	42
北港島綫(附註十七)	-	85
連接北港島綫的機場鐵路改善工程	-	63
其他	28	28
	49	218

D 一般及行政開支及其他費用包括下列支出：

百萬港元	2003	2002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3	3
— 其他服務	1	1
自用寫字樓土地及樓宇重估虧絀(附註十四D)	69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6	17
營業租賃費用：		
寫字樓及員工宿舍	12	12
減：資本化數額	5	9
	7	3

在核數師酬金的其他服務項下，包括一項關於年內所提供稅務遵守服務之為數四十萬港元(二零零二年：五十萬港元)之款項。

五 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酬金

A 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酬金

(i)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的酬金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03	2002
袍金	2	2
薪酬、房屋津貼及其他實物收益	28	29
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3	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	4
	37	38

上述酬金並不包括若干執行總監會成員行使認股權下的已實現利益八百七十萬港元（二零零二年：二十萬港元）。有關詳情於董事局報告書「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股份權益」一段中披露。

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除根據《地下鐵路條例》（香港法例第556章）第八條委任者外，有關董事按公司章程細則第八十七及八十八條必須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

(ii) 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的酬金總額（並不包括認股權利益）在下列薪酬範圍內：

酬金	2003 數目	2002 數目
0港元 – 250,000港元	8	13
500,001港元 – 1,000,000港元	2	1
3,5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 – 4,500,000港元	3	1
4,500,001港元 – 5,000,000港元	2	4
5,000,001港元 – 5,5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 – 6,500,000港元	1	–
7,500,001港元 – 8,000,000港元	–	1
	17	21

上表所示資料已包括最高收入的五位僱員在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屬第一個薪酬範圍內，惟非執行主席除外，其酬金列入第二個薪酬範圍內。至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日辭任的前主席蘇澤光的薪酬則列入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的最高薪酬範圍內。

(iii) 執行總監會現有成員的酬金詳情（不包括認股權利益）如下：

百萬港元	2003			2002
	基本薪金、 津貼、退休金 計劃供款 及其他利益	與表現掛鈎 的薪酬	總計	總計
行政總裁*	0.56	0.12	0.68	–
財務總監#	3.88	0.42	4.30	3.96
人力資源總監	4.03	0.42	4.45	4.49
法律總監兼董事局秘書	4.25	0.42	4.67	4.72
車務總監	4.68	0.43	5.11	4.78
工程總監	4.22	0.43	4.65	4.72
物業總監	4.04	0.42	4.46	4.52
	25.66	2.66	28.32	27.19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委任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獲委任

五 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酬金(續)

(iv)行政總裁有權於三年合約期滿時(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收取公司700,000股股份(或其等值現金)。所派發股份(或現金)可予調整以反映其獲委任後公司股本之有關變更(如有)。這確保行政總裁的報酬與公司的長期表現掛鉤,並使其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看齊。在若干有限情況下,行政總裁有權在合約完結前收取部分或全部股份(或現金)。

該等有限額股份旨在提供具足夠競爭力的報酬以及確保行政總裁的總酬金與公司表現掛鉤。

B 認股權

執行總監會每名成員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詳情,載於董事局報告書中「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股份權益」一段。授予執行總監會成員認股權的詳情如下:

(i) 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

根據附註四十二A所述公司的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認股權計劃」),除周松崗及梁國權外,蘇澤光(前主席)及每位執行總監會成員均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獲發認股權,可分別認購1,599,000股及1,066,000股股份。周松崗及梁國權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加入公司,故並非首次公開招股前認股權計劃的受益人。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認股權計劃的授權條款,各合資格執行總監會成員必須在下列時間繼續實益擁有股份:(i)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後任何時間,前主席須擁有最少40,000股股份及其他執行總監會成員須各擁有最少23,0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後任何時間,前主席須擁有最少80,000股股份及其他執行總監會成員須各擁有最少46,000股股份。

(ii) 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

根據附註四十二B所述的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執行總監會成員梁國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獲發認股權,可認購1,066,000股股份。

認股權將於三個年度分期授出相同數目,及根據新認股權計劃的授權條款,獲發認股權者必須在下列時間繼續實益擁有股份:(i)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及以後任何時間,須擁有最少23,0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及以後任何時間,須擁有最少46,000股股份。

六 物業發展利潤

百萬港元	2003	2002
物業發展利潤包括:		
轉撥自遞延收益(附註十六B)	1,286	2,548
分佔發展盈餘款項	7	6
出售待售物業之利潤	44	-
由攤分資產所得之利潤	4,034	1,203
其他一般費用	(2)	(2)
	5,369	3,755

出售待售物業之利潤包括待售物業的減值撥備一千六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四千四百萬港元)及出售物業成本二億四千三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一億一千八百萬港元)。

七 折舊

A 折舊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舊包括將軍澳綫資產的全年折舊開支，該等資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此綫啟用後已予資本化。本年度折舊開支包括：

百萬港元	2003	2002
車務運作		
—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固定資產	19	19
— 其他鐵路固定資產	2,251	2,321
與地鐵車站內廣告、小商店及其他業務有關的資產	109	106
不予分類的公司資產	23	24
	2,402	2,470

B 折舊率變動

按公司的政策，需定期進行資產可用年期的檢討。年內，公司因應資產的實際狀況、技術過時程度、未來維修及重置計劃和國際鐵路運輸公司所採用的折舊年期，對公司固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了檢討。經檢討後，若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出現變動。有關變動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此變動於本年度內產生下列的財務影響：

資產類別	資產類別內一般可使用年期		折舊開支減少/ (增加)淨額 (百萬港元)
	原本年期(年)	修訂年期(年)	
列車	10 – 40	7 – 40	20
供電及環境控制系統	20 – 30	20 – 40	71
車站修飾	20 – 25	20 – 30	60
固定裝置及配備	10	10 – 15	30
自動收費系統	15	20	11
防火及排水系統	20 – 25	20 – 30	21
站內公布及電訊系統	10	15	29
電腦軟件許可證及應用軟件	7	5 – 7	(10)
			232

八 利息及財務開支

百萬港元	2003	2002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與透支及需在五年內全部償還的資本市場貸款	680	823
不需在五年內全部償還的資本市場貸款	901	867
融資租賃債務	43	53
財務開支	36	28
匯兌收益	(7)	-
已予資本化的利息開支：		
將軍澳支綫項目	-	(423)
物業發展項目	-	(86)
其他資本性工程	(82)	(81)
在建資產	(20)	(28)
	(102)	(618)
	1,551	1,153
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10)	(25)
員工置業貸款	(2)	(3)
	(12)	(28)
	1,539	1,125

利息開支按集團所需負擔的每月平均資金成本予以資本化。年內的每月平均利率由每年四厘至五厘五不等（二零零二年：每年五厘二至五厘四）。

九 股東應佔利潤

綜合股東應佔利潤包括已於公司帳項內處理的利潤四十三億七千九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三十五億一千二百萬港元，重列）。

十 股息

年內已付及擬派之股息如下：

百萬港元	2003	2002
已批准及已付股息		
— 於2003年批准及支付之2002年末期股息每股28仙(2001年：28仙)	1,444	1,415
— 2003年中期股息每股14仙(2002年：14仙)	734	717
	2,178	2,132
擬派股息		
— 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28仙(2002年：28仙)	1,481	1,444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年內，所有登記地址位於香港的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公司的最大股東財政司司長法團已選擇收取股份以取代部分可獲的股息，以確保公司以現金派發之應付股息總額不超過百分之五十。支付予財政司司長法團之股息詳情於附註四十J披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政府已同意延長以股代息的安排，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三個財政年度。

根據集團與政府訂立的竹篙灣綫項目協議下的融資安排，政府已放棄公司於年內向其宣派及應付的現金股息六億七千五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二億一千九百萬港元)(附註四十E)。

十一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以年內股東應佔利潤四十四億五千萬港元(二零零二年：三十五億七千九百萬港元，重列)及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5,214,028,094股(二零零二年：5,098,511,864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以年內股東應佔利潤四十四億五千萬港元(二零零二年：三十五億七千九百萬港元，重列)及已根據僱員認股權計劃下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作出調整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5,217,462,182股(二零零二年：5,105,400,689股)計算如下：

	2003	2002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5,214,028,094	5,098,511,864
被視作以無代價發行的普通股數目	3,434,088	6,888,825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5,217,462,182	5,105,400,689

十二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帳之所得稅代表：

百萬港元	2003	2002
本期稅項		
— 年內海外稅項	4	1
遞延稅項		
—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	443	630
— 稅率調高對於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300	—
	743	630
應佔無控制權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	1	3
	748	634

由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大額累計稅務虧損，可用作抵銷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持續錄有稅務虧損，故並無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損益帳作出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則按有關國家當時適用的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香港政府宣布調高適用於集團香港業務的利得稅稅率，由百分之十六增加至百分之十七點五。於編製集團二零零三年帳項時已計及有關升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與稅務開支之對帳

	2003		2002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除稅前溢利	5,198		4,213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926	17.8	691	16.4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53	1.0	5	0.1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31)	(10.2)	(62)	(1.5)
因在本年度調高稅率而對遞延稅項期初結餘造成的影響	300	5.8	—	—
實際稅務開支	748	14.4	634	15.0

十三 業務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經營業績概述如下：

百萬港元	車務運作	車站內商務 及其他業務	租務 及管業	車務運作 及相關 業務總計	物業發展	總計
2003						
收入	5,489	1,117	988	7,594	–	7,594
減：未計折舊前經營開支	2,878	351	198	3,427	–	3,427
	2,611	766	790	4,167	–	4,167
物業發展利潤	–	–	–	–	5,369	5,369
未計折舊前經營利潤	2,611	766	790	4,167	5,369	9,536
減：折舊	2,266	109	4	2,379	–	2,379
	345	657	786	1,788	5,369	7,157
不予分類的公司開支						(443)
利息及財務開支(淨額)						(1,539)
分佔無控制權附屬公司利潤						23
所得稅						(748)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						4,450
資產						
營運資產	80,556	1,323	14,450	96,329	364	96,693
在建鐵路工程	181	–	–	181	–	181
在建鐵路資產	930	10	–	940	–	940
發展中物業	–	–	–	–	2,309	2,309
待售物業	–	–	–	–	812	812
	81,667	1,333	14,450	97,450	3,485	100,935
於無控制權附屬公司之權益						110
不予分類的資產						1,321
總資產						102,366
負債						
分類負債	3,000	254	358	3,612	368	3,980
遞延收益	137	–	–	137	4,924	5,061
	3,137	254	358	3,749	5,292	9,041
不予分類的負債						36,025
少數股東權益						8
總負債						45,074
其他資料						
以下各項的資本性開支：						
營運及在建資產	2,586	179	3,629			
在建鐵路工程	719					
發展中物業					161	
除折舊外的非現金開支	19	2	–			

十三 業務分類資料(續)

百萬港元	車務運作	車站內商務 及其他業務	租務 及管業	車務運作 及相關 業務總計	物業發展	總計 (附註 四十三A)
2002						
收入	5,720	979	987	7,686	–	7,686
減：未計折舊前經營開支	2,804	185	167	3,156	–	3,156
	2,916	794	820	4,530	–	4,530
物業發展利潤	–	–	–	–	3,755	3,755
未計折舊前經營利潤	2,916	794	820	4,530	3,755	8,285
減：折舊	2,339	106	1	2,446	–	2,446
	577	688	819	2,084	3,755	5,839
不予分類的公司開支						(540)
利息及財務開支(淨額)						(1,125)
分佔無控制權附屬公司利潤						39
所得稅						(634)
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						3,579
資產						
營運資產	80,216	1,327	10,380	91,923	104	92,027
在建鐵路工程	109	–	–	109	–	109
在建鐵路資產	2,453	1	–	2,454	–	2,454
發展中物業	–	–	–	–	2,870	2,870
待售物業	–	–	–	–	794	794
	82,778	1,328	10,380	94,486	3,768	98,254
於無控制權附屬公司之權益						87
不予分類的資產						2,778
總資產						101,119
負債						
分類負債	3,690	182	367	4,239	312	4,551
遞延收益	–	–	–	–	6,226	6,226
	3,690	182	367	4,239	6,538	10,777
不予分類的負債						36,760
少數股東權益						8
總負債						47,545
其他資料						
以下各項的資本性開支：						
營運及在建資產	4,215	722	39			
在建鐵路工程	220					
發展中物業					356	
除折舊外的非現金開支	14	3	–			

由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接近所有主要業務均在香港經營，故並無呈列任何按地域劃分之分析。

十四 固定資產

集團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土木工程	機器及設備	在建資產	總計
原值或估值						
於2003年1月1日	10,267	1,638	45,092	52,519	2,454	111,970
添置	3,626	52	-	66	1,148	4,892
清理/註銷	-	-	(11)	(265)	(4)	(280)
重估盈餘/(虧絀)(附註三十五)	276	(23)	-	-	-	253
於損益帳註銷之重估虧絀(附註四D)	-	(69)	-	-	-	(69)
重新分類	-	-	268	(268)	-	-
其他投入使用資產	-	-	391	2,267	(2,658)	-
於2003年12月31日	14,169	1,598	45,740	54,319	940	116,766
原值	-	731	45,740	54,319	940	101,730
於2003年12月31日估值	14,169	867	-	-	-	15,036
累計折舊						
於2003年1月1日	-	84	2,324	15,292	-	17,700
年內折舊	-	35	374	1,993	-	2,402
清理後撥回	-	-	(3)	(233)	-	(236)
重估後撥回(附註三十五)	-	(21)	-	-	-	(21)
重新分類	-	-	10	(10)	-	-
於2003年12月31日	-	98	2,705	17,042	-	19,845
2003年12月31日帳面淨值	14,169	1,500	43,035	37,277	940	96,921
2002年12月31日帳面淨值	10,267	1,554	42,768	37,227	2,454	94,270

十四 固定資產(續)

公司 百萬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總計
	投資物業	土木工程	機器及設備	在建資產		
原值或估值						
於2003年1月1日	10,267	1,638	45,092	51,907	2,450	111,354
添置	3,626	52	-	61	1,138	4,877
清理/註銷	-	-	(11)	(265)	(4)	(280)
轉撥至附屬公司	-	-	-	(5)	(8)	(13)
重估盈餘/(虧絀)(附註三十五)	276	(23)	-	-	-	253
於損益帳註銷之重估虧絀(附註四D)	-	(69)	-	-	-	(69)
重新分類	-	-	268	(268)	-	-
其他投入使用資產	-	-	391	2,263	(2,654)	-
於2003年12月31日	14,169	1,598	45,740	53,693	922	116,122
原值	-	731	45,740	53,693	922	101,086
於2003年12月31日估值	14,169	867	-	-	-	15,036
累計折舊						
於2003年1月1日	-	84	2,324	14,913	-	17,321
年內折舊	-	35	374	1,929	-	2,338
清理後撥回	-	-	(3)	(233)	-	(236)
轉撥至附屬公司後撥回	-	-	-	(2)	-	(2)
重估後撥回(附註三十五)	-	(21)	-	-	-	(21)
重新分類	-	-	10	(10)	-	-
於2003年12月31日	-	98	2,705	16,597	-	19,400
2003年12月31日帳面淨值	14,169	1,500	43,035	37,096	922	96,722
2002年12月31日帳面淨值	10,267	1,554	42,768	36,994	2,450	94,033

A 所持有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和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分析如下：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投資物業		車廠租賃土地		寫字樓土地及樓宇	
	2003	2002	2003	2002	2003	2002
帳面淨值或估值						
- 長期租賃	1,283	1,436	166	169	15	15
- 中期租賃	12,886	8,831	468	478	852	1,623
	14,169	10,267	634	647	867	1,638

集團並無持有租賃年期尚餘二十年或以下的投資物業。

B 與鐵路營運有關的土木工程、機器及設備所坐落的土地，有關的租賃是根據一項年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租約批予公司，此租約的年期已延長至二零五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現假設租賃可獲續期，同時鐵路於二零五零年後將繼續營運。

根據租賃條款，公司須自行承擔包括地下及架空結構等所有租賃用地的維修保養開支。至於坐落於如青嶼幹綫等與其他用戶共用的結構內的鐵路範圍，公司只須負責與鐵路有關的維修。按租賃條款所支付的一切維修費用，均記入損益帳內作為鐵路經營開支。

十四 固定資產(續)

C 除國際金融中心二期(「國金二期」)的物業外，集團的所有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特許測量師戴德梁行按公開市值作出重估。大部分的重估根據收益資本化法，按可收租金淨值以適當之回報率予以資本化，並計入租約屆滿後續約時淨租金收益增加的可能性。位於國金二期的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特許測量師仲量聯行以：(i)比較法(將被估值的物業與其他可比較物業進行直接比較)；及(ii)收益資本化法按公開市值作出重估。因重新估值所產生的重估盈餘淨額二億七千六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一億一千二百萬港元虧絀)已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附註三十五)。

D 所有自用寫字樓土地及樓宇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特許測量師戴德梁行及仲量聯行按現有用途，以公開市值作出重估，由此產生重估虧絀淨額七千一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九千二百萬港元)。因重新估值所產生的重估虧絀二百萬港元已轉撥入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以沖銷以往重估盈餘的結餘(附註三十五)，而餘額六千九百萬港元已根據公司政策撥入損益帳(附註一E(ii)(b))。

倘以原值減累計折舊的方式計算，自用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帳面值應為九億五千八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九億二千八百萬港元)。

E 固定資產包括透過下列被視為融資租賃協議持有的資產：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原值 2003	累計折舊 2003	帳面淨值 2003	帳面淨值 2002
土木工程 — 東區海底隧道	1,254	249	1,005	1,024

公司與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簽訂了一份管理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公司可使用東區海底隧道直至二零零八年。該協議包括的資產為有關鐵路部分的鐵路及附屬結構。

該協議期滿時，根據《東區海底隧道條例》，有關資產的所有權會賦予政府，而政府亦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七日與公司簽署諒解備忘錄，申明公司可按當時與政府訂立的條款獲賦予該等資產的所有權。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與政府簽訂另一協議，內容關於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以象徵式代價將有關資產賦予公司，而公司亦承諾向政府作出若干金額之補償，預期有關補償額僅屬象徵性質。根據此項基準，公司就東區海底隧道每半年一次支付予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的款項，已在帳項內列為融資租賃費用。

F 集團按營業租賃形式將投資物業及車站小商店出租。租約一般為期一至十年，並有權於租約期屆滿後續約，而屆時所有條款將重新商訂。租賃款項一般會每年調整以反映市場租值。若干租賃則按營業額計算額外租金；而批出之租金優惠將於損益帳中攤銷，為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的不可分割部分。

集團及公司持作營業租賃用途之投資物業之帳面總值為一百四十一億六千九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一百零二億六千七百萬港元)。持作營業租賃用途之車站小商店之帳面總值為三億五千二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三億一千四百萬港元)，而有關之累計折舊為六千五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五千二百萬港元)。

集團根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而有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2003	2002
一年內	925	910
一至五年內	1,121	1,261
五年後	355	168
	2,401	2,339

十四 固定資產 (續)

G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集團與無關連第三方訂立一連串結構式交易，將若干載客車卡租出及租回（「租賃交易」），涉及的資產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原值總額為二十五億六千二百萬港元以及帳面淨值總額十六億七千四百萬港元。根據該租賃交易，集團已將資產租予美國機構投資者（「投資者」），後者已預付所有與租賃協議有關之租金。同時，集團從投資者租回有關資產，並須將按預定付款時間表支付租金。集團可選擇於預定日期按固定金額購入投資者於有關資產中之租賃權益。部分從投資者收取之預付租金款項已用作投資債券，而有關債券將足以支付集團租賃債務及按該租賃交易行使其中購買權所應付之金額。此外，集團可保留資產的法定業權，而集團於鐵路業務動用該等資產亦不受限制。

由於訂立租賃交易，集團收取現金總額約三十六億八千八百萬港元，並承諾支付長期租賃款項，估計淨現值約三十五億三千三百萬港元，經購入足以償付該等付款承諾的債券以作支付。集團由該租賃交易獲得扣除支出後之淨現金額一億四千一百萬港元。

由於集團不能按本身的目標操控投資戶口及無責任支付租賃款項，該等債項及債券投資無需確認為集團之債務及資產。集團所收取之現金淨額已入帳作遞延收益，並會按個別租賃期於集團之損益帳中攤銷。

十五 在建鐵路工程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於2003年 1月1日結餘	由遞延 開支撥入 (附註十七)	開支/ (政府援助)	於2003年 12月31日結餘
將軍澳支綫添加資本性工程項目				
建築成本	1	-	-	1
顧問諮詢費	23	-	-	23
員工薪酬及其他開支	15	-	1	16
財務開支	4	-	-	4
	43	-	1	44
竹篙灣綫項目				
建築成本	139	-	506	645
顧問諮詢費	35	-	6	41
員工薪酬及其他開支	109	-	85	194
財務開支	2	-	1	3
	285	-	598	883
政府援助(附註四十E及四十J)	(219)	-	(664)	(883)
	66	-	(66)	-
東涌吊車項目				
建築成本	-	3	79	82
顧問諮詢費	-	4	20	24
員工薪酬及其他開支	-	10	19	29
財務開支	-	-	2	2
	-	17	120	137
總計	109	17	55	181

十六 發展中物業

根據建造機場鐵路的機場鐵路協議，政府按市值批出機場鐵路沿綫五個車站的土地予公司以供發展物業。為預備地盤作發展之用，公司斥資進行有關的地基及地盤準備工程，並預期該等開支會由物業發展商於獲批物業發展組合時以預付現金形式補償予公司。根據公司與物業發展商簽訂的發展協議，發展商亦須承擔其餘的發展費用。

儘管公司與發展商簽訂了發展協議，但作為土地的承讓入，公司仍須履行批地合約的所有條件與責任。有關的條件與責任包括發展工程的建築類別及數量，將會提供的公共設施及工程完成日期。

公司支付的地基及地盤準備工程開支，會撥作發展中物業；而從發展商收取之款項，亦會記入發展中物業，用作沖銷該發展物業之開支。如從發展商收取之款項超逾公司的有關開支時，餘款會記入遞延收益帳內(附註十六B)。在此等情況下，公司就該發展中物業其後的一切開支，將記入遞延收益。大部分的遞延收益預料將會在計入有關地基及地盤準備工程的餘下開支，及考慮公司就每個物業發展項目所須承擔的風險及責任後，再適時確認為公司的利潤。遞延收益在未確認為利潤前，會被記錄為公司的負債，以確認公司按批地合約所須承擔的責任。

根據公司與當年代表政府的運輸局局長就建造將軍澳支綫項目所訂立的將軍澳支綫項目協議，公司有權於將軍澳支綫沿綫四個車站及車廠進行物業發展項目(「將軍澳支綫物業發展項目」)。計算公司須支付的發展成本及公司就此收取的款項時，採用的會計基準與機場鐵路沿綫的物業發展項目(「機場鐵路物業發展項目」)所採用者一致。

A 發展中物業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於1月 1日結餘	沖銷向發展商 收取的款項 開支 (附註十六B)	於項目完 成時撥出	於12月 31日結餘
2003				
機場鐵路物業發展項目	597	122	(63)	(656)
將軍澳支綫及其他物業發展項目	2,273	39	(3)	–
	2,870	161	(66)	(656)
2002				
機場鐵路物業發展項目	583	76	(62)	–
將軍澳支綫及其他物業發展項目	2,778	280	(785)	–
	3,361	356	(847)	–
				2,870

十六 發展中物業 (續)

B 物業發展的遞延收益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於1月 1日結餘	向發展商 收取的款項	沖銷發展 中物業 (附註十六A)	確認為利潤 的數額 (附註六)	於12月 31日結餘 (附註三十二)
2003					
機場鐵路物業發展項目	6,216	50	(63)	(1,286)	4,917
將軍澳支綫物業發展項目	10	-	(3)	-	7
	6,226	50	(66)	(1,286)	4,924
2002					
機場鐵路物業發展項目	8,401	425	(62)	(2,548)	6,216
將軍澳支綫物業發展項目	10	785	(785)	-	10
	8,411	1,210	(847)	(2,548)	6,226

C 保管資金

公司根據有關機場鐵路物業發展項目的若干協議，收取及管理售賣該等發展物業的訂金與收入。有關款項會存入指定的獨立銀行戶口，並連同所得利息發放予發展商，以償付發展商分別按政府同意方案及發展協議的條款所墊支的發展成本。因此，保管資金結餘及有關銀行存款的結餘，並未列入集團及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年內的保管資金變動如下：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2003	2002
於1月1日結餘	3,231	5,686
已收及應收之保管資金	13,472	8,399
加：所得利息	25	65
	16,728	14,150
年內墊支費用	(13,156)	(10,919)
於12月31日結餘	3,572	3,231
代表：		
於12月31日指定銀行戶口結餘	3,570	3,229
應收保證金	2	2
	3,572	3,231

十七 遞延開支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於1月 1日結餘	轉撥至在建 鐵路工程 (附註十五)	債券發行 折價/ (溢價)	年內開支/ (攤銷)	於損益帳 註銷金額 (附註四C)	於12月 31日結餘
2003						
遞延財務開支	72	-	10	(6)	-	76
建議資本性工程開支						
- 東涌吊車項目	17	(17)	-	-	-	-
- 西港島綫	16	-	-	5	(21)	-
- 南港島綫	-	-	-	25	-	25
- 機場展覽中心項目	-	-	-	3	-	3
- 其他	1	-	-	-	(1)	-
	106	(17)	10	27	(22)	104
2002						
遞延財務開支	133	-	(53)	(8)	-	72
建議資本性工程開支						
- 竹篙灣綫	68	(68)	-	-	-	-
- 北港島綫	77	-	-	8	(85)	-
- 沙田至中環綫	42	-	-	-	(42)	-
- 東涌吊車項目	6	-	-	11	-	17
- 西港島綫	-	-	-	16	-	16
- 其他	-	-	-	1	-	1
	326	(68)	(53)	28	(127)	106

有關東涌吊車項目的遞延開支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內與政府簽訂東涌吊車項目協議後已轉撥至在建鐵路工程。

十八 於無控制權附屬公司之權益

集團及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無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如下：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03	2002 (附註四十三A)	2003	2002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	-	24	24
應佔資產淨值	110	87	-	-
	110	87	24	24

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公司所持 股本 權益比率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42,000,000港元	57.4%	香港	拓展及經營 聰明卡系統

一九九四年六月，公司與四家本地運輸公司簽訂協議，即九廣鐵路公司、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其後由九龍公共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取代)、城巴有限公司及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其後由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取代)，成立聯俊達有限公司(現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八達通」))，發展及經營全新的「八達通」無接觸聰明卡票務系統。該系統推出之初，主要供各合股運輸公司使用。雖然公司持有八達通大部分已發行股份的權益，惟公司委派出任八達通董事局成員的代表在董事局會議中，僅佔百分之四十九的投票權。八達通各股東均同意為八達通提供所需資金，作為經營及發展「八達通」系統之用。

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八達通獲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成為一家接受存款公司，將八達通卡的用途擴展至更廣泛的服務層面上，其中包括非運輸服務。獲發牌成為接受存款公司前，由於八達通卡的用途僅限於運輸服務方面，故獲豁免於《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項下的「多用途卡」定義。為申請成為接受存款公司，公司與八達通其他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分別以債貸款及股本形式，共向八達通注資二千八百萬港元及四千二百萬港元，以符合《銀行業條例》的資本規定。各股東是按其於八達通股份權益比例來注資。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七日，公司與八達通其他股東訂立新股東協議。根據此項協議，公司向八達通若干其他股東出售其持有股權中百分之十點四的八達通權益，作價為一千六百萬港元，倘八達通隨後成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則可額外獲得遞延代價。於二零零二年，八達通悉數償還結欠公司之後償貸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司已就八達通所提供的中央結算服務支付總額四千六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四千五百萬港元)予八達通。同期，八達通就公司在各地鐵車站為客戶提供服務及設施而支付公司的增值服務費用及八達通卡售賣及退款的處理費用分別為一千萬港元(二零零二年：一千一百萬港元)及五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此外，根據服務協議，公司已向八達通收取有關租用電腦設備及服務以及倉庫之服務費用為二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二百萬港元)。

十八 於無控制權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八達通的簡要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如下：

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03 (經審核)	2002 (經審核及重列)
營業額	177	170
其他經營收入	62	58
	239	228
員工薪酬	(54)	(53)
增值服務費用及銀行費用	(31)	(28)
其他費用	(62)	(48)
未計折舊前經營利潤	92	99
折舊	(80)	(61)
未計利息及財務開支前經營利潤	12	38
淨利息收入	28	30
除稅前利潤	40	68
所得稅	(1)	(4)
年內利潤	39	64
集團所佔除稅前利潤	23	39

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2003 (經審核)	2002 (經審核及重列)
資產		
固定資產	243	306
投資	704	590
銀行存款及現金	327	236
其他資產	91	67
	1,365	1,199
負債		
應付持卡人的預繳車費及按金	(1,075)	(996)
應付股東款項	(22)	(18)
其他負債	(76)	(33)
	(1,173)	(1,047)
淨資產	192	152
股東資金		
股本	42	42
保留溢利	150	110
	192	152
集團所佔淨資產	110	87

十九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公司

百萬港元	2003	2002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181	166
減：減值虧損	3	3
	178	163

除無控制權附屬公司（其有關詳情在附註十八中披露）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下表。所有該等有控制權附屬公司之定義見附註一C，並已納入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註冊股本	集團 實際權益	所佔權益比例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由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Fastrack Insurance Ltd.	77,500,000 港元	100%	100%	-	百慕達	保險包銷
MTR Corporation (C.I.) Limited	1,000 美元	100%	100%	-	開曼群島	財務
MTR Finance Lease (001) Limited	1 美元	100%	100%	-	開曼群島	財務
MTR Engineering Services Limited	1,000 港元	100%	100%	-	香港	工程服務
地鐵物業代理有限公司	2 港元	100%	100%	-	香港	物業代理
地鐵旅遊有限公司	2,500,000 港元	100%	100%	-	香港	旅遊服務
港鐵技術諮詢（深圳） 有限公司	1,000,000 港元	100%	100%	-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	鐵路顧問服務
MTR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td.	5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	新加坡	鐵路顧問服務
地鐵（上海顧問服務） 有限公司	1,000 港元	100%	100%	-	香港	鐵路顧問服務
地鐵（上海項目管理） 有限公司	1,000 港元	100%	100%	-	香港	鐵路顧問服務
上海港鐵建設管理 有限公司	15,000,000 港元	60%	-	60%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	鐵路建造管理
地鐵中國物業有限公司	1,000 港元	100%	100%	-	香港	物業管理
深圳東海安保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 元	51%	-	51%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	物業管理
北京滙俊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150,000 美元	60%	-	60%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成立）	物業管理
MTR Telecommunication Company Limited	100,000,000 港元	100%	100%	-	香港	無線電 通訊服務
TraxComm Limited	15,000,000 港元	100%	100%	-	香港	固定電訊 網絡服務
Hong Kong Cable Car Limited	1,000 港元	100%	100%	-	香港	無營業
Lantau Cable Car Limited	1,000 港元	100%	100%	-	香港	無營業
MTR (Estates Management) Limited	1,000 港元	100%	100%	-	香港	無營業
香港地鐵（上海軌道交通營運） 有限公司	1,000 港元	100%	100%	-	香港	無營業

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司並無已收或應收自上述附屬公司的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二十 員工置業貸款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於1月 1日結餘	贖回	償還	回撥	於12月 31日結餘
2003					
應收置業貸款	84	(9)	(8)	–	67
減：一般撥備	–	–	–	–	–
	84	(9)	(8)	–	67
2002					
應收置業貸款	128	(34)	(10)	–	84
減：一般撥備	1	–	–	(1)	–
	127	(34)	(10)	1	84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2003	2002
應收款項：		
– 於一年內收回	7	9
– 於一年後收回	60	75
	67	84

於一九九七年推行的地鐵員工置業貸款計劃，為公司一項自資式計劃，用以逐步取代過往由公司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利息津貼的安排。所有授予僱員的置業貸款之利息均按現行最優惠利率減一厘七五或公司之平均借貸成本加零點七五厘計算，並以有關物業的按揭作抵押。

二十一 待售物業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2003	2002
待售物業		
– 按成本	405	271
– 按可實現淨值	407	523
	812	794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售物業包括位於奧運站及九龍站發展項目之住宅單位、商場及車位。有關物業為公司攤分資產所得物業或於項目發展完成後所收取的利潤分派一部分(附註六)。該等物業以成本值(即於確認物業為利潤時所視為之可實現淨值(附註一(vii))，或於結算日之可實現淨值之較低者於資產負債表中列帳。可實現淨值乃指估計售價減出售物業之成本。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實現淨值，乃參考特許測量師戴德梁行於該等日期對物業進行的公開市值評估釐定。

待售物業的可實現淨值乃扣除一般撥備後列帳，目的為以該等物業的成本及估計可實現淨值的較低者列帳。已於綜合損益帳內確認為物業減值至估計可實現淨值的金額為一千六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四千四百萬港元)。

二十二 存料與備料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2003	2002
預計將耗用的存料與備料：		
— 一年內	126	138
— 一年後	136	127
	262	265
減：陳舊存貨特定撥備	13	6
	249	259

預計於一年後耗用之存料與備料主要包括為供週期保養用途所存放的緊急存料及備料。

二十三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03	2002	2003	2002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應收帳項(扣除壞帳及呆帳之特別撥備)、按金及預付款項：				
— 將軍澳支綫項目	—	1	—	1
— 車務運作及其他工程	1,153	726	1,160	717
	1,153	727	1,160	718

集團就其主要業務產生之應收帳項的信貸政策如下：

- (i) 集團按月寄發帳單以收取租金、廣告及電訊服務費，到期日由七日至五十日不等。集團投資物業及車站小商店的租戶須於簽訂租約時繳付三個月租金作按金。
- (ii) 與財務機構訂立之利率及貨幣掉期合約的應收帳項乃依據有關合約的個別條款而到期繳付。
- (iii) 除任何協定的保證金外，委託予集團所承辦的合約及資本性工程應收帳項於在建工程確認後二十一日內到期繳付。單程及雙程車票的車費收入以現金收取，而八達通卡的車費收入則每日結算。

上述應收帳項的帳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03	2002	2003	2002
未到期款項	775	548	772	546
三十日過期未付	67	82	65	80
六十日過期未付	16	10	16	10
九十日過期未付	9	4	8	4
超過九十日過期未付	10	13	9	12
應收帳項總額	877	657	870	652
按金及預付款項	276	70	290	66
	1,153	727	1,160	718

二十三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惟與車務運作及其他工程有關的二億三千八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二千五百萬港元)則預期於一年後收回。

未到期款項包括應自物業買家收取的三億二千八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七千萬港元)，該筆款項須根據個別買賣協議的條款於到期時支付。

二十四 應收政府及其他關連人士之款項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03	2002	2003	2002
應收款項包括：				
— 政府	68	57	68	57
— 房屋委員會	11	30	11	30
— 九廣鐵路公司(「九鐵」)	3	8	3	8
— 無控制權附屬公司	2	—	2	—
— 公司之其他附屬公司(扣除虧損撥備)	—	—	91	198
	84	95	175	293

應收政府款項與委託予公司的基建工程有關，其中包括未清帳款、保證金及可向政府收回的合約索償準備金。

應收房屋委員會款項涉及房屋委員會就將軍澳支綫項目委託公司進行的地基工程有關。該項委託有助集團提早接收有關地盤作建造鐵路之用。

應收九鐵款項指公司受委託承辦地鐵與九鐵系統轉綫站項目的有關費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委託工程的合約保證金，將於一年後到期發放的金額為六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七百萬港元)。其餘所有應收政府及其他關連人士的款項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二十五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03	2002	2003	2002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135	1,651	135	1,524
銀行存款及現金	241	67	40	39
資產負債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6	1,718	175	1,563
銀行透支(附註二十六B)	(12)	(34)	(12)	(34)
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	1,684	163	1,529

年內，集團從遞延收益及攤分資產所得的物業確認物業發展利潤五十三億二千萬港元(二零零二年：三十七億五千一百萬港元)，此等交易並不涉及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變動。

二十六 貸款及融資租賃債務

A 分類

集團

百萬港元	以年終 兌換率折算 的結餘 2003	有關遠期外匯 合約的匯兌 (收益)/虧損 2003	結餘 2003	結餘 2002
資本市場借貸工具				
上市或公開買賣：				
2005年到期的楊基美元票據	2,329	(5)	2,324	2,324
2009年到期的美元環球票據	5,823	11	5,834	5,835
2010年到期的美元環球票據	4,658	19	4,677	4,679
2005年到期的債務發行計劃票據	194	-	194	195
	13,004	25	13,029	13,033
非上市：				
2003年至2018年到期的債務發行計劃票據	6,726	4	6,730	7,534
2003年到期的港元票據發行計劃票據	-	-	-	500
2004年至2008年到期的港元票據	2,350	-	2,350	2,350
2004年至2006年到期的港元零售債券	3,500	-	3,500	3,500
	12,576	4	12,580	13,884
資本市場借貸工具總計	25,580	29	25,609	26,917
銀行貸款及透支	5,928	(17)	5,911	5,983
	31,508	12	31,520	32,900
融資租賃債務(附註二十六C)	505	-	505	608
總計	32,013	12	32,025	33,508

公司

百萬港元	以年終 兌換率折算 的結餘 2003	有關遠期外匯 合約的匯兌 (收益)/虧損 2003	結餘 2003	結餘 2002
資本市場借貸工具				
上市或公開買賣：				
2005年到期的楊基美元票據	2,329	(5)	2,324	2,324
2009年到期的美元環球票據	5,823	11	5,834	5,835
2010年到期的美元環球票據	4,658	19	4,677	4,679
2005年到期的債務發行計劃票據	194	-	194	195
	13,004	25	13,029	13,033
非上市：				
2003年至2018年到期的債務發行計劃票據	1,631	-	1,631	4,884
2003年到期的港元票據發行計劃票據	-	-	-	500
	1,631	-	1,631	5,384
資本市場借貸工具總計	14,635	25	14,660	18,417
銀行貸款及透支	5,928	(17)	5,911	5,983
	20,563	8	20,571	24,400
融資租賃債務(附註二十六C)	505	-	505	608
總計	21,068	8	21,076	25,008

二十六 貸款及融資租賃債務 (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有尚未取用的銀行已承諾貸款總額六十七億港元(二零零二年：六十億港元)，集團另有若干尚未取用的無承諾貸款總額一百二十七億二千八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一百一十九億四千三百萬港元)，其中包括一項多種貨幣債務發行計劃及短期銀行貸款。

B 還款期分析

集團

百萬元	資本市場 借貸工具 2003	銀行貸款 及透支 2003	融資租賃 債務 2003	總計 2003	總計 2002
長期貸款及融資租賃債務					
五年後須償還的款項	14,076	182	-	14,258	11,737
兩年至五年內須償還的款項	2,950	5,218	272	8,440	8,380
一年至兩年內須償還的款項	4,318	73	121	4,512	8,600
一年內須償還的款項	4,265	73	112	4,450	4,757
	25,609	5,546	505	31,660	33,474
銀行透支	-	12	-	12	34
短期貸款	-	353	-	353	-
	25,609	5,911	505	32,025	33,508

公司

百萬元	資本市場 借貸工具 2003	銀行貸款 及透支 2003	融資租賃 債務 2003	總計 2003	總計 2002
長期貸款及融資租賃債務					
五年後須償還的款項	10,977	182	-	11,159	11,237
兩年至五年內須償還的款項	-	5,218	272	5,490	4,330
一年至兩年內須償還的款項	2,718	73	121	2,912	5,150
一年內須償還的款項	965	73	112	1,150	4,257
	14,660	5,546	505	20,711	24,974
銀行透支	-	12	-	12	34
短期貸款	-	353	-	353	-
	14,660	5,911	505	21,076	25,008

一年內須償還的長期貸款及融資租賃債務已納入長期貸款，因公司將為該筆款項再作長期融資。

C 融資租賃債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及公司的融資租賃債務按下列時間償還：

集團及公司

百萬元	最低 租金現值 2003	未來之 利息開支 2003	最低 租金總額 2003	最低 租金現值 2002	未來之 利息開支 2002	最低 租金總額 2002
兩年至五年內須償還的款項	272	28	300	393	57	450
一年至兩年內須償還的款項	121	29	150	112	38	150
一年內須償還的款項	112	38	150	103	47	150
	505	95	600	608	142	750

集團及公司就東區海底隧道訂定的管理協議作為融資租賃處理，根據此協議，將來須支付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的費用承擔屬於融資租賃債務(附註十四E)。

二十六 貸款及融資租賃債務 (續)

D 已發行及贖回之債券及票據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的債券及票據包括：

集團	2003		2002	
	本金	實收金額	本金	實收金額
百萬元				
債務發行計劃票據	3,099	3,091	-	-
港元零售債券	-	-	3,500	3,553
	3,099	3,091	3,500	3,553

上述所有債券及票據乃由附屬公司MTR Corporation (C.I.) Limited發行。已發行之債券及票據由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並為直接、無抵押、無條件及與MTR Corporation (C.I.) Limited之其他債務享有同等權益。公司對該擔保之責任乃直接、無抵押、無條件及與公司之其他債務享有同等權益。發行此等債券及票據之所得實收款項乃借予公司作一般營運資金、再融資或其他公司用途。

年內，集團贖回到期非上市港元票據五億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E 擔保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府並無就信貸提供任何擔保。

F 利率

借貸總額（不包括融資租賃債務）為三百一十五億二千萬港元（二零零二年：三百二十九億港元）。此等借貸包括：

集團	2003		2002	
	貸款額 百萬元	年利率 %	貸款額 百萬元	年利率 %
定息及掉期為定息的貸款	19,358	2.2 – 8.4	20,325	4.3 – 8.4
浮息及掉期為浮息的貸款	12,162	(註)	12,575	(註)
	31,520		32,900	

公司	2003		2002	
	貸款額 百萬元	年利率 %	貸款額 百萬元	年利率 %
定息及掉期為定息的貸款	8,659	2.2 – 8.4	12,075	4.3 – 8.4
浮息及掉期為浮息的貸款	11,912	(註)	12,325	(註)
	20,571		24,400	

註：借貸利率按香港優惠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而定。

二十七 資產負債表外的金融工具

集團利用資產負債表外的衍生金融工具，如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以管理其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此類工具純粹用作減低或消除集團負債的財務風險，而非用作交易或投機目的。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未履行之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數額、到期日及種類如下：

集團及公司

名義數額百萬港元	2003				2002
	到期日於				總計
	兩年內	兩年至五年	五年後	總計	
外匯遠期合約	844	77	-	921	495
貨幣及利率掉期	4,542	60	8,777	13,379	13,514
利率掉期及期權	11,950	5,600	3,021	20,571	22,910
	17,336	5,737	11,798	34,871	36,919

使用衍生金融工具有四大類風險，即市場風險、信貸風險、運作風險及法律風險。因為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純粹作為對沖用途，故不會涉及市場風險，原因是衍生金融工具的市值一旦有變動，被其對沖的負債的市值會作相反變動，因而互相抵銷。

集團在管理信貸風險上，只與擁有良好信貸評級的財務機構進行買賣，交易金額亦會因應個別公司而訂定交易上限，以減低風險。集團亦會評估所用之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市值以及任何潛在的不利變動，以進一步監管其信貸風險。至目前為止，集團尚未有發生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的情況。

集團設有內部管制措施以確保各方遵從所有政策及程序，以減低運作風險。集團同時亦盡量在可行的情況下利用統一或基本的合約，以減低法律風險及信貸風險。

二十八 應付帳項、應計費用及撥備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03	2002	2003	2002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應付帳項、應計費用及撥備				
— 機場鐵路項目	242	282	242	282
— 將軍澳支綫項目	256	814	256	814
— 物業項目	359	281	359	281
— 車務運作及其他工程	2,495	2,379	2,408	2,301
應付顧客合約工程總額	68	4	7	4
	3,420	3,760	3,272	3,682

以上款項主要為資本性項目於工程驗證後應繳付之有關款項及應付掉期利息。集團並無因提供鐵路服務而產生重大的應付帳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顧客合約工程總額包括直至該日的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所得的一億二千一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於一年後清還之應付顧客合約工程總額為五千六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二十八 應付帳項、應計費用及撥備(續)

以到期日劃分的上述應付帳項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03	2002	2003	2002
三十日內到期或即期	541	547	516	531
三十日至六十日內到期	590	667	559	654
六十日至九十日內到期	75	50	74	47
到期日超逾九十日	1,767	2,043	1,681	2,006
	2,973	3,307	2,830	3,238
租金及其他可退還按金	297	295	292	286
應計僱員福利	150	158	150	158
總計	3,420	3,760	3,272	3,682

有關機場鐵路及將軍澳支綫項目的應付帳項、應計費用及撥備包括就已完成合約的索償所作的撥備，該等撥備已於一九九八年東涌綫及機場快綫啟用，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將軍澳綫啟用後撥作鐵路資產的一部分。大部分有關索償已獲解決及如無不可預料的情況，並預計上文所述就各個項目所作出的撥備將足以支付餘下索償款項。由於屬商業敏感資料，因此並無獨立列出該等索償撥備之帳面金額及變動。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帳項、應計費用及撥備預期將於一年內清還，惟與車務運作及其他工程有關之七億二千九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三億八千二百萬港元)除外，該筆款項預期於一年後清還。於一年後到期的款項主要為商舖及車站小商店租戶的租賃按金，以及來自電訊服務營運商的預繳收入。

二十九 工程合約保證金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於十二個月 後到期發還	於十二個月 內到期發還	總計
2003			
將軍澳支綫項目	-	99	99
物業項目	-	9	9
車務運作及其他工程	89	114	203
	89	222	311
2002			
將軍澳支綫項目	-	237	237
物業項目	-	31	31
車務運作及其他工程	62	166	228
	62	434	496

三十 應付政府及其他關連人士之款項

以下為集團委託政府及機場管理局之工程的應付帳項及應付予附屬公司的款項：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03	2002	2003	2002
應付予：				
— 政府	113	129	113	129
— 機場管理局	48	76	48	76
— 無控制權附屬公司	—	4	—	4
— 公司之附屬公司	—	—	11,074	8,590
	161	209	11,235	8,79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政府及機場管理局之款項一億港元(二零零二年：二億零九百萬港元)及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一億二千五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九千萬港元)預期於一年內清還。

三十一 遞延負債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2003	2002
物業管理基金		
— 管理物業的可退還按金	33	31
— 樓宇保養及更換設備儲備金	53	54
	86	85

三十二 遞延收益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2003	2002
物業發展的遞延收益(附註十六B)	4,924	6,226
租出及租回交易的遞延收益(附註十四G)	141	—
減：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4	—
	137	—
	5,061	6,226

三十三 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應付稅項為海外顧問服務所賺取之收入的海外稅務責任，按有關國家當時適用的稅率計算。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本年度變動如下：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				總計
	超過相關折舊的折舊免稅額	物業重估	撥備及其他暫時差異	稅務虧損	
2003					
於2003年1月1日					
— 以往呈報	-	-	-	-	-
— 前期調整	7,684	-	(83)	(4,349)	3,252
— 重列	7,684	-	(83)	(4,349)	3,252
在綜合損益帳內列支/(計入)	1,069	-	(28)	(297)	744
在儲備列支(附註三十五)	-	4	-	-	4
於2003年12月31日	8,753	4	(111)	(4,646)	4,000
2002					
於2002年1月1日					
— 以往呈報	-	-	-	-	-
— 前期調整	7,151	-	(79)	(4,450)	2,622
— 重列	7,151	-	(79)	(4,450)	2,622
在綜合損益帳內列支/(計入)	533	-	(4)	101	630
於2002年12月31日	7,684	-	(83)	(4,349)	3,252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2003	2002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000	3,252

三十四 股本、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

百萬港元	2003	2002
法定：		
6,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6,500	6,500
已發行及繳足：		
5,288,695,393股(2002年：5,158,748,65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5,289	5,159
股份溢價	2,609	1,563
資本儲備	27,188	27,188
	35,086	33,910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資本儲備只供用作繳付分配予公司股東，並列作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

股份溢價乃指股份發行價超逾其面值之數額，股份溢價帳項之使用乃受香港《公司條例》第四十八B條的規管。

年內已發行及繳足之新股包括：

	股份數目	認股權/ 代息股份價格 港元	款項撥入		總計 百萬港元
			股本帳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帳 百萬港元	
已行使之僱員認股權	10,489,500	8.44	10	78	88
發行代替2002年末期股息之股份	82,018,666	8.80	82	640	722
發行代替2003年中期股息之股份	37,438,572	9.79	38	328	366
	129,946,738		130	1,046	1,17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及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詳情載於附註四十二。

三十五 其他儲備

集團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2003				
於2003年1月1日結餘(以往呈報)	6,406	24	16,487	22,917
有關遞延稅項的前期調整(附註四十三A)	-	-	(3,253)	(3,253)
於2003年1月1日結餘(重列)	6,406	24	13,234	19,664
已付股息	-	-	(2,178)	(2,178)
重估盈餘/(虧絀)(扣除遞延稅項) (附註十四及三十三)	276	(6)	-	270
年內利潤	-	-	4,450	4,450
於2003年12月31日結餘	6,682	18	15,506	22,206
2002				
於2002年1月1日結餘(以往呈報)	6,518	116	14,407	21,041
有關遞延稅項的前期調整(附註四十三A)	-	-	(2,620)	(2,620)
於2002年1月1日結餘(重列)	6,518	116	11,787	18,421
已付股息	-	-	(2,132)	(2,132)
重估虧絀	(112)	(92)	-	(204)
年內利潤(重列)	-	-	3,579	3,579
於2002年12月31日結餘	6,406	24	13,234	19,664

公司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2003				
於2003年1月1日結餘(以往呈報)	6,406	24	16,356	22,786
有關遞延稅項的前期調整(附註四十三A)	-	-	(3,252)	(3,252)
於2003年1月1日結餘(重列)	6,406	24	13,104	19,534
已付股息	-	-	(2,178)	(2,178)
重估盈餘/(虧絀)(扣除遞延稅項) (附註十四及三十三)	276	(6)	-	270
年內利潤	-	-	4,379	4,379
於2003年12月31日結餘	6,682	18	15,305	22,005
2002				
於2002年1月1日結餘(以往呈報)	6,518	116	14,346	20,980
有關遞延稅項的前期調整(附註四十三A)	-	-	(2,622)	(2,622)
於2002年1月1日結餘(重列)	6,518	116	11,724	18,358
已付股息	-	-	(2,132)	(2,132)
重估虧絀	(112)	(92)	-	(204)
年內利潤(重列)	-	-	3,512	3,512
於2002年12月31日結餘	6,406	24	13,104	19,534

設立投資物業及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乃分別用作處理重估投資物業以及自用寫字樓土地及樓宇所產生的盈餘或虧絀(附註一E)。

投資物業及固定資產重估儲備由於並不構成已實現利潤，因此不能派發予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可供派發予股東的儲備總額為一百五十三億零五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一百三十一億零四百萬港元，重列)。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保留溢利包括無控制權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為八千六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六千四百萬港元)。

三十六 退休金計劃

公司實施兩項職業退休金計劃，為地鐵有限公司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及屬補充性的地鐵有限公司Retention Bonus Scheme（「RBS」）。另外，公司亦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透過加入獨立強積金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集體信託計劃，設立強積金計劃。有資格參與退休金計劃的僱員可就退休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作出選擇，惟臨時僱員只可選擇強積金計劃。

上述計劃的資產乃按獨立的信託安排條款進行管理，該信託可確保計劃資產與公司資產分開管理。

A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於一九七七年以信託形式成立，該退休金計劃包括了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部分。該退休金計劃已按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26章）註冊，並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生效。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強積金管理局授出豁免，允許公司保留該退休金計劃及作為「強積金」計劃的另一項選擇。

退休金計劃包括混合福利部分及界定供款福利部分，為成員在退休、永久傷殘、身故及離職時提供福利。混合福利部分按最終薪金若干倍數或累積供款連投資回報兩者之較大者計算福利。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推出備有一系列投資選擇的界定供款福利部分，有關退休福利只按累積供款及投資回報計算。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以後升職的僱員可選擇參加界定供款福利部分或繼續參加混合福利部分。由於混合福利部分並不適用於在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新加入之僱員，因此在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或以後加入公司而符合資格參加退休金計劃的僱員，則可選擇參加界定供款福利部分或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實行之強積金計劃。

(a) 混合福利部分

成員向混合福利部分作出之供款額，是根據基本薪金之固定百分率而釐定，而公司的供款額則由執行總監會參照精算評估後釐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部分共有六千零九十三名成員（二零零二年：六千三百九十七名）。於二零零三年度成員向混合福利部分供款七千萬港元（二零零二年：七千五百萬港元），而公司的供款則為二億三千八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二億五千六百萬港元）。混合福利部分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四十六億三千九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三十七億六千九百萬港元）。

(b) 界定供款福利部分

成員及公司向界定供款福利部分作出之供款額，均根據成員的基本薪金的固定百分率而釐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部分共有四百零五名成員（二零零二年：三百六十三名）。於二零零三年度，成員向此部分作出的供款為五百三十萬港元（二零零二年：五百二十萬港元），而公司的供款則為一千一百一十萬港元（二零零二年：一千零六十萬港元）。此部分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四千九百五十萬港元（二零零二年：二千八百六十萬港元）。

根據信託契約條款，被註銷之福利金會轉撥至儲備帳，公司可酌情使用。

(c) 精算評估

精算評估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每年進行。該退休金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精算顧問公司太平國際業務顧問公司進行了全面精算評估，此評估包括混合福利及界定供款福利部分，在評估中，採取了「到達年齡籌資方法」，而主要採用的精算假設是將長綫投資回報率減去薪酬增幅為每年百分之二（二零零二年：百分之二點二五），並將預計的死亡率、離職率、裁員率、退休率及預計短期內的加薪調整考慮在內。精算評估師於評估日期作出下列結論：

- (i) 該退休金計劃有足夠的償付能力，縱使所有成員退出該計劃，該計劃仍有充裕資產以支付成員既得福利的總值；及
- (ii) 該退休金計劃的資產在假設計劃保持不變下，將足夠應付成員過去服務總負債。

B RBS

RBS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以信託形式成立，RBS是一項界定福利計劃，適用於公司所有服務於指定工程項目且不是以約滿酬金條款聘用的僱員。RBS在僱員遭裁退時，為僱員提供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提供服務的應計福利。RBS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BS共有四百二十四名成員（二零零二年：五百二十名）。

三十六 退休金計劃 (續)

RBS成員毋須供款，而公司的供款額則由執行總監會參照精算評估而釐定，並按供款額記入各工程項目員工薪酬的一部分。於二零零三年度內，公司的供款為二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二百萬港元）。RBS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一千四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二千三百萬港元）。

RBS的精算評估每年進行。RBS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太平國際業務顧問公司進行了全面精算評估，在評估中，採用了「到達年齡籌資方法」，而主要採用的精算假設是將加權投資回報率減去估計薪酬增幅，約相等於每年百分之零（二零零二年：百分之一點二五），並將預計的裁員率考慮在內。精算評估師於評估日期作出下列結論：

- (i) 由於RBS只為被裁退之僱員提供福利，所以沒有既有總負債，在技術上而言，RBS有足夠償付能力；及
- (ii) RBS的資產連同精算評估師建議並獲公司採納的未來供款，在持續運作的基礎上，將足以支付RBS的應計負債。

C 強積金計劃

公司已加入銀聯信託強積金計劃，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強積金計劃實行時開始生效。該計劃已向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註冊，並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總數為五百零四名（二零零二年：五百零二名）。於二零零三年度內成員供款總額為一百七十萬港元（二零零二年：二百萬港元），而公司供款總額為二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二百三十萬港元）。

三十七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責任

集團向兩個界定福利計劃供款，該計劃於僱員退休或因其他原因終止服務（附註三十六）時向他們提供福利。該等界定福利計劃於年內的變動概述如下：

A 已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退休金計劃 2003	RBS 2003	總計 2003	退休金計劃 2002	RBS 2002	總計 2002
已履行的供款責任現值	4,277	14	4,291	3,775	31	3,806
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4,638)	(14)	(4,652)	(3,768)	(23)	(3,791)
未確認精算收益/(虧損)淨值	322	2	324	(6)	(6)	(12)
(資產)/負債淨額	(39)	2	(37)	1	2	3

該等計劃並無投資於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債券。

B 於資產負債表內所確認(資產)/負債淨額的變動：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退休金計劃 2003	RBS 2003	總計 2003	退休金計劃 2002	RBS 2002	總計 2002
於1月1日	1	2	3	44	1	45
付予計劃的供款	(238)	(2)	(240)	(256)	(2)	(258)
已確認開支(附註三十七C)	198	2	200	213	3	216
於12月31日	(39)	2	(37)	1	2	3

三十七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責任 (續)

C 已於綜合損益帳確認的開支：

百萬港元	退休金計劃	RBS	總計	退休金計劃	RBS	總計
	2003	2003	2003	2002	2002	2002
現時服務成本	235	-	235	220	3	223
利息成本	195	1	196	220	1	221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232)	(1)	(233)	(227)	(1)	(228)
已確認精算虧損淨值	-	2	2	-	-	-
已確認開支(附註三十七B)	198	2	200	213	3	216
減：資本化數額	42	2	44	64	3	67
	156	-	156	149	-	149

退休金開支乃於綜合損益帳中員工薪酬及有關費用一項內確認。

D 計劃資產實際收益/(虧損)

百萬港元	2003	2002
地鐵有限公司退休金計劃	791	(60)
地鐵有限公司 Retention Bonus Scheme	-	1

E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呈列)如下：

	退休金計劃	RBS	退休金計劃	RBS
	2003	2003	2002	2002
於12月31日的折現率	5.25%	1.25%	5.25%	1.50%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率	6.00%	1.50%	6.00%	2.00%
未來薪酬升幅	4.00%	1.50%	3.75%	0.75%

三十八 鐵路項目

A 竹篙灣綫

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就竹篙灣綫的設計、建造、融資及經營與政府簽訂項目協議。

自簽訂該協議後，項目之所有主要合約已獲批出，而建造工程正在進行中。項目正按計劃進行，並預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完成及投入服務。

鑑於大部分的合約乃按工程師之估價批出，預期整個項目的估計資本性開支不會超出預算的二十億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就此項目的開支為八億八千三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二億八千五百萬港元)，另有關於項目的已批准但未完成工程合約總值四億四千六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八億二千五百萬港元)。

B 東涌吊車項目

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就東涌吊車項目的設計、建造、融資及經營與政府簽訂項目協議。

吊車服務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初投入服務。按照界定的工程範疇及計劃計算，項目之資本性開支預計為九億五千萬港元。

於簽訂項目協議後，一份建築及土木工程合約已獲批出。建造工程將於二零零四年初展開。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就此項目的開支為一億三千七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一千七百萬港元，被列作遞延開支)，另有關於項目的已批准但未完成工程合約總值四億九千五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一億九千二百萬港元)。

三十九 共同控制業務的權益

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物業發展項目方面擁有的共同控制業務如下：

地點/ 物業發展組合	土地用途	樓面建築總面積 (平方米)	實際或預計落成日期
香港站	寫字樓/商場/酒店	415,894	1998-2005年分期落成
九龍站			
第一期	住宅	147,547	已於2000年落成
第二期	住宅	210,319	已於2002-2003年分期落成
第三期	住宅	105,886	2005年
第四期	住宅	128,845	已於2003年落成
第五、六、七期	住宅/寫字樓/商場/ 酒店/酒店式住宅	504,350	2006-2008年分期落成
奧運站			
第一期	住宅/寫字樓/商場	309,069	已於2000年全面落成
第二期	住宅/商場	268,650	已於2001-2002年分期落成
第三期	住宅	104,452	2005年
青衣站	住宅/商場	292,795	已於1999年全面落成
東涌站			
第一期	住宅/寫字樓/商場/酒店	361,686	1999-2005年分期落成
第二期	住宅/商場	255,949	2002-2007年分期落成
第三期	住宅/商場	413,154	2002-2007年分期落成
坑口站	住宅/商場	142,152	2005年
調景嶺站	住宅/商場	253,765	2006年
將軍澳站			
五十五b區	住宅/商場	96,797	2006年
五十七a區	住宅/商場	29,642	2005年
彩虹站上蓋物業	住宅/商場	21,582	2005年

集團就該等共同控制業務所持有的資產包括各地盤地基工程費用、有關的員工薪酬及一般開支。集團在每個物業發展組合的開支，以該物業組合的發展商所預付的款項沖銷，餘額視情況列於資產負債表的發展中物業或遞延收益(附註十六)項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共同控制業務所佔之發展中物業總額為五億四千萬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一億二千六百萬港元)，遞延收益總額則為四十九億二千四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六十二億二千六百萬港元)。

由於集團毋須為該等物業建造工程作出融資安排，因此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唯一須就該等物業發展工程承擔的財務責任，是一筆為數一億零八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五千六百萬港元)的物業準備工程應計款項。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工程確認利潤五十三億六千九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三十七億五千五百萬港元)(附註六)。

四十 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財政司司長法團受香港特區政府委託，持有公司約百分之七十六已發行股本，成為公司的最大股東。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號「關連人士的披露」，除政府與集團間因日常業務關係而支付的費用、稅項、租金及差餉等交易外，集團與政府部門、機關或政府操控單位之間的一切交易，均被視為與關連人士之交易，並須於本會計帳項中另行申明。

董事局成員與執行總監會成員以及其關連人士，亦被視為集團的關連人士。集團與該等人士之間的交易，均須於本會計帳項中另行申明，惟若有關交易涉及董事局成員或其關連人士，而該董事局成員於投票時棄權，則另作別論。

集團在過往年度與關連人士訂立的重大交易而於本年度仍然生效者包括：

A 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五日就機場鐵路的建造與政府簽訂機場鐵路協議，當中除訂明東涌綫及機場快綫的設計、建造及經營準則外，尚包括批地予公司作物業發展的條文(附註十六)。

B 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四日就將軍澳支綫的設計、建造、融資及經營，以及批授在鐵路沿綫作商住物業發展用途的土地，與政府簽訂將軍澳支綫項目協議。

C 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即就《地下鐵路條例》而言的指定日期獲批准予一項專營權，初步為期五十年，以經營現有地下鐵路，以及經營及建造任何鐵路支綫。同日，公司與政府簽訂一項營運協議，詳列根據該專營權在設計、建造、維修及經營方面的條文。政府亦已於營運協議確認公司須就其於任何新鐵路項目的投資獲得適當的商業回報(一般將會界乎本公司加權平均資本性費用加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而政府亦可能需要提供財政或其他方面的支援。

D 公司已接獲政府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發出的函件，表示政府同意將公司若干土地權益延期，與公司原定之五十年專營權同時終止。

E 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與政府訂立一份協議，具體列出竹篙灣綫的設計、建造、融資及經營規格(「竹篙灣綫協議」)。有關竹篙灣綫項目的融資，政府已同意按營運協議(附註四十C)的條款所訂向公司提供財政資助，以填補竹篙灣綫項目所規定公司每年百分之十一點二五的回報率，與竹篙灣綫估計回報之間的資金差距，該等以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的淨現值計算達七億九千八百萬港元的財政資助，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透過政府放棄收取有關其所享有的現金股息權益而提供，直至所提供的財政資助相等於上述資金差距為止。

年內，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如下：

F 在建造多項鐵路工程的過程中有部分重要工程屬於政府或若干關連人士所承辦的基建工程範圍內。該等工程已委託予政府及其關連人士承辦，並根據建築證明書按實際完成進度支付有關開支。另一方面，政府及其若干關連人士又與公司簽訂委託協議，委託承辦其他多項基建工程，並同樣根據經核實的已完成工程進度支付有關開支。有關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付款項、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十五、二十四及三十。

G 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與政府訂立一份正式項目協議，根據政府所授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十年的專營權，按建造、營運及轉讓的模式發展東涌吊車系統及位於大嶼山昂平的主題村。項目詳情載於附註三十八B。

H 公司在日常業務中與無控制權附屬公司之間的商業交易詳情，於附註十八披露。

I 集團支付予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酬金詳情，見附註五A。此外，執行總監會成員根據公司之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及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獲授認股權。該等董事認股權詳情於附註五B及董事局報告書中「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股份權益」一段中披露。

四十 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續)

J 年內，已向政府支付或獲政府放棄股息如下：

百萬港元	2003	2002
已付現金股息	-	470
已放棄現金股息 (附註四十E)	675	219
以股代息而配發的股份	986	944
	1,661	1,633

在政府放棄的現金股息六億七千五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二億一千九百萬港元) 之中，有六億六千四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二億一千九百萬港元) 已用作沖銷竹篙灣綫項目的建造成本 (附註十五)。餘下一千一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無) 已記入應付帳項、應計費用及撥備之中。

四十一 承擔

A 資本承擔

(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餘資本承擔而未列入帳內者如下：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車務運作	竹篙灣綫 及東涌 吊車項目	物業發展 項目	總計
2003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470	-	1,817	2,287
已核准及已簽約	892	941	70	1,903
	1,362	941	1,887	4,190
2002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499	-	1,934	2,433
已核准及已簽約	1,321	1,017	67	2,405
	1,820	1,017	2,001	4,838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之數額包括無需工程合約的工程成本，如員工薪酬、一般費用及資本化利息支出。

四十一 承擔 (續)

(ii) 車務運作方面的承擔包括：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改善及 更新工程	購置物業、 機器及設備	總計
2003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348	122	470
已核准及已簽約	394	498	892
	742	620	1,362
2002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338	161	499
已核准及已簽約	665	656	1,321
	1,003	817	1,820

(iii) 下列為涉及共同控制業務的承擔，已列入上述物業發展項目的承擔內：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2003	2002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1,817	1,931
已核准及已簽約	61	57
	1,878	1,988

B 營業租賃費用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寫字樓樓宇及員工宿舍的營業租賃合約。根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集團及公司

百萬港元	2003	2002
在一年內須支付的費用		
在一年內到期的租賃合約	3	3
在一至五年內到期的租賃合約	3	4
	6	7
在一年至五年內須支付的費用		
	1	2
	7	9

上述款項包括租用有關建造工程職員之寫字樓樓宇及宿舍的三百萬港元(二零零二年：六百萬港元)。大部分租賃均須進行租金檢討。

四十一 承擔 (續)

C 有關物業管理合約的負債及承擔

往年，集團與物業發展商攜手於鐵路車廠及沿綫車站上蓋或毗鄰發展物業。根據大部分的物業發展協議，集團在物業落成後可保留其管理權。集團以物業管理人的身份，與外界承包商簽訂服務合約，由承包商提供保安、清潔、維修及其他服務予公司所管理的物業。該等合約的責任，主要由集團承擔；但任何與合約有關的開支，會由受管理物業的業主及租戶償付予集團，補償的款項應盡快由所收取的管理費中撥出。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就此等工程及服務有尚未償還的負債及未履行的合約共值四億九千萬港元（二零零二年：四億四千五百萬港元）。集團同時持有受管理物業每月所收取管理服務費之五億六千八百萬港元現金（二零零二年：五億三千萬港元），用以應付工程與服務開支。

四十二 僱員認股權計劃

A 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

由於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首次公開招股及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訂立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認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認股權計劃，包括所有執行總監會成員（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獲委任之周松崗及梁國權除外）在內之七百六十九名僱員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獲派發認股權，可認購合共48,338,000股股份，相等於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百分之零點九。行使價每股八點四四港元，相等於首次公開招股發售價每股九點三八港元之百分之九十。認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一日前行使，惟須遵守該計劃的行使規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所有認股權均已授出。

於二零零三年內，15,999,500份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已授出，而已授出的10,489,500份認股權已被行使。年內已被行使認股權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九點九七港元。此外，1,044,500份認股權由於若干認股權的持有人於年內辭職而失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可認購25,229,500股（二零零二年：36,763,500股）的認股權尚未行使。

B 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

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採納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藉此向未有參與首次公開招股前認股權計劃的公司新入職最高階層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認股權。根據新認股權計劃的規則，公司最多可能須因此計劃發行5,056,431股股份，相等於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百分之零點一。獲提供的認股權將由有關認股權發出日起計三年內，以三期平均授予行使以認購有關股份。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派發的任何認股權的行使價，將由公司於發出認股權時釐定，但不得少於下列各項中最大的一個數額：(i)於派發有關認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地鐵股份平均收市價；(ii)發出有關認股權當日（該日須為營業日）地鐵股份的收市價；及(iii)地鐵股份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合共五名僱員（包括執行總監會成員梁國權）獲派發認股權，以行使價每股九點七五港元，相等於獲提供認股權當日地鐵股份的收市價購買合共1,561,200股股份。在新認股權計劃行使條文規限下，認股權將由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起授出，及可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四日及以前行使。

四十三 採納新會計政策

A 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頒布《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取代先前的《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遞延稅項的會計處理」。新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採納新準則。

修訂後的《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規定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負債法，就結算日資產或負債稅基與其財務報表帳面值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因暫時差異出現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須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公司主要暫時差異乃來自固定資產折舊、各項支出撥備及稅項虧損結轉。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全數撥備，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預期日後有應課稅溢利，且能利用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時，才可予以確認。

集團之前根據已廢除的《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所採納的會計政策，除非因時差而於可見未來產生引致對稅項的影響，否則不作遞延稅項撥備。因此，採納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構成會計政策的變動，另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二號（概述會計政策變更對所呈列之本期或前期帳項有重大影響的披露規定），集團已溯及既往而重列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以往所呈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利潤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年度遞延所得稅帳項的變動。上述影響概述如下：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遞延所得稅變動淨額			遞延所得稅變動淨額		
	於2002年 1月1日 結餘	截至200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03年 1月1日 結餘	於2002年 1月1日 結餘	截至200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03年 1月1日 結餘
保留溢利(以往呈報)	14,407		16,487	14,346		16,356
有關下列項目之前期調整：						
遞延稅項	(2,622)	(630)	(3,252)	(2,622)	(630)	(3,252)
分佔無控制權附屬公司遞延稅項	2	(3)	(1)	-	-	-
保留溢利(重列)	11,787		13,234	11,724		13,104

B 租出及租回交易

年內，集團與無關連第三方訂立一連串結構式交易，將若干載客車卡租出及租回（「租賃交易」）。有關租賃交易之詳情及與交易有關之會計處理方法於附註十四G披露。

四十四 結算日後事項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鐵路項目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公司與深圳市政府就深圳市軌道交通四號綫二期的建造和四號綫全綫三十年期的營運以建設、營運及轉移的項目形式，簽訂原則性協議(「協議」)。

該協議為公司和深圳市政府就達成授權經營協議釐訂了各項基本原則。經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審批後，授權經營協議將授權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項目公司負責四號綫二期的建造，四號綫全綫的營運，與及四號綫一期軌道設施的使用權。該協議亦規定項目公司將獲得四號綫沿綫土地，以供發展總建築面積二百九十萬平方米之物業用途。

該項目公司的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六十億元，註冊資本約人民幣二十四億元。

B 發行債券

MTR Corporation (C.I.)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成功發行六億美元十年期美元債券(「債券」)。此債券乃無條件及由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擔保，票面息率將為每年四點七五厘，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MTR Corporation (C.I.) Limited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轉借予公司，而該筆借款將用作一般公司事務用途，包括用作營運資金、資本性開支、再融資及償還現有債項。此債券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C 地鐵與九鐵可能合併之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政府宣布邀請公司與九鐵就兩鐵可能合併的計劃進行商討，並須在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向政府匯報商討的結果。

D 延長以股代息的安排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政府同意延長以股代息安排(政府同意就地鐵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向其股東提供之任何以股代息選擇，選取新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可獲的股息，以確保地鐵於有關財政年度將以現金支付的股息，不會超過該年度所派股息總額百分之五十)至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四十五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根據附註四十三所載已採納之新會計準則重列及重新分類。

四十六 帳項核准

本帳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經董事局核准。